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
实际控制人	苏庆灿
邮政编码	361006
电话	0592-2108975
传真	0592-2108835
互联网地址	www.huaxiaeye.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经营范围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行业分类	卫生（分类代码：Q8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曹乃恩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大型民营医疗连锁集团，向国内外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已建立覆盖白内

障、屈光、眼底、斜弱视与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与眼肿瘤、眼外伤共八大眼科亚专科科室及眼视光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国内开设 51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5 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已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发行人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于 2012 年获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定床位数为 3,771 张，实际开放床位数为 2,775 张。2019 年度，发行人年门诊人次达 158.23 万人次，实施眼科手术的手术眼数达 25.98 万眼，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32 亿元。同时，发行人在国内已开设 18 家视光中心，为屈光不正患者提供医学验光配镜服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建立了覆盖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并在复杂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具备坚实的诊疗能力。发行人拥有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汇聚了黎晓新、赵堪兴、葛坚、刘祖国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此外，刘旭阳、王利华、王骞、郭海科、张广斌、吴护平、潘美华、蔡锦红、王玉宏等 9 名学科带头人在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各专业学组中分别担任副组长或委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医务人员 3,234 人，其中医师 887 人，为发行人临床诊疗服务能力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发行人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和技术，持续为患者提供国际前沿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下属各医院均具备独立从事眼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的能力，能够开展各个眼科专科诊疗项目。为了保证发行人下属各医院均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实施诊疗，确保诊疗规范性和质量，防止出现重大医疗事故，在临床诊疗规范上，发行人参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临床路径指南，并根据实际诊疗过程中的经验制定了《临床诊疗指南》，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

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同时，发行人在各学科内制定学科运营手册。在手册内，发行人根据各学科特点，对学科类各级人员素质、诊疗流程、临床路径、检查监督流程、重点注意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一支临床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眼科医师团队，且各医院配置有高端医疗设备，可为患者解决眼科疑难杂症。发行人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内率先应用飞秒超乳白内障术、第一代和第二代角膜交联技术、飞秒辅助角膜移植技术的眼科医院，并在国内率先引进美国爱尔康公司 3D 手术显微镜和 Constellation 玻切超乳一体机，德国蔡司术中 OCT 显微镜和全飞秒 VisuMax、德国 AMARIS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iFS 第五代飞秒激光系统、美国 RetCam 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等先进的眼科诊疗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医院已经拥有包括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设备、美国爱尔康 CENTU-RION 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系统、爱尔康 LenSx 飞秒白内障手术系统、美国博士伦 MILLENNIUM 玻切超乳一体机、小梁消融仪-Trabectome、美国 iFS 第五代飞秒角膜移植系统等国际领先的眼科诊疗设备。高端的医疗设备为医生提供了更先进的技术支持，发行人在诊疗服务中应用了飞秒超乳白内障术、全飞秒近视激光术、iFS 飞秒角膜移植术、复杂性角膜移植术、27G 玻切手术、激光小梁成形术、睫状体激光光凝术、iTrack 相关青光眼手术（粘小管成形术、360° 小梁切开术等）、等离子消融术、人工玻璃体球囊植入术、3D 下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术中 OCT 下剥膜术等前沿的眼科手术技术，提高诊疗的质量和安全性。

发行人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各类眼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技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发行人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不存在需要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形。发行人获取上述诊断和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后获得，并通过与行业内专家研讨、开展诊疗服务获得经验等方面不断提升、优化所掌握的治疗技术和手段。

根据 2018 年 8 月由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存在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属于禁止类技术目录、

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医疗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 版）》所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情形。

2、发行人研发水平

(1) 发行人眼科专家团队

发行人注重下属各医院眼科专家团队建设，目前已经建成了一支临床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领先的眼科医师团队，为患者提供科学、安全、专业、高效的眼科诊疗方案。发行人各学科内均由国内知名专家作为带头人，领导开展临床诊疗和学科专业课题研究，推动发行人“医教研”一体共同发展的战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所聘请的主要眼科专家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职称	主要简历
1	黎晓新	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p>主要职业经历：黎晓新教授 1977-1982 年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眼科中心任职住院医师，1982-1986 德国 Essen 大学眼科医院获博士学位，1986-1987 年任职副主任医师，1987-1991 年评为副教授，1991 年担任主任医师，1992 年评为教授，1993 年任职为博士研究生导师。1993 年获德国洪堡博士后奖学金在 Tuebingen 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2016 年在厦门眼科中心担任总院长。</p> <p>主要科研成果：先后承担了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WHO 等多项课题，是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老年黄斑病首席科学家。黎晓新教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英文论文 351 篇，近 10 年在 Nature Communication、Ophthalmology、FASEB J、IOVS 等英文 SCI 发表 238 篇，H-因子在我国眼科曾排名第三，近 10 年主要 15 篇论文被引频次 1358 次。主编《玻璃体视网膜手术学》《视网膜血管性疾病》等专著 7 本，主译《RETINA》。</p> <p>主要个人荣誉：黎晓新曾担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 9 届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 8 届、第 9 届和第 10 届委员会眼底病学组组长。现任《中华眼底病杂志》主编、《中华眼科研究》副主编，欧洲视网膜学会学会核心理事，亚太眼科学会常委、指南委员会主席，曾任亚太玻璃体视网膜学会主席，美国眼科科学学国际联盟委员。先后获得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二项、二等奖三项，2007 年获世界眼科学会亚太区“最佳临床教师金苹果奖”，2008 年获得中华眼科杰出成就奖，2009 年获宋庆龄儿科医学奖，2015 年获北京大学光华奖，2016 年获北京大学医学部“桃李奖”，2016 年获亚太</p>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职称	主要简历
				<p>玻璃体视网膜学会 APVRS 的 Tano 讲座奖，2016 年获中华医学会眼科学会最高奖项“眼科终身成就奖”，2017 年获眼科学会最佳科研贡献“金钥匙奖”，2018 年获“年度十大医学贡献专家”，2019 年获中国眼科医师协会特殊贡献专家奖和国之名医奖。</p>
2	郭海科	公司业务副总院长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p>主要职业经历：郭海科教授于 1983 年 7 月-1985 年 8 月在新乡医学院一附院眼科担任住院医师；1988 年 7 月-1989 年 8 月在河南大学一附院眼科担任主治医师；1992 年 9 月-1998 年 7 月在广州医学院二附院担任副教授；1998 年 8 月-2002 年 4 月在暨南大学一附院担任副教授；2002 年 4 月-2013 年 3 月在广东省人民医院担任主任医师；2013 年 4 月-2015 年 3 月在河南省立眼科医院担任院长；2015 年 4 月-2017 年 3 月在爱尔眼科医院集团中南爱尔眼科学院担任学院副院长；2017 年 4 月至今在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担任业务副总院长、上海和平眼科医院院长。</p> <p>主要科研成果：郭海科教授承担或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子课题、以及省、市(厅)科研课题 20 余项，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0 余篇，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0 余篇。郭海科教授是国内最早开展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准分子激光手术、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和屈光性人工晶体手术的专家之一，是国内人工晶状体眼视光学研究的发起人，开发了国内一个人工晶状体计算软件，并在眼科国际杂志 <i>Journal of Cataract Refractive Surgery</i> 发表了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的标准公式，也是我国乃至世界实施白内障手术较多的眼科医生。同时，郭海科教授是国内多次在 AAO, APAO, WOC, APACRS 及全国眼科年会上做手术演示的手术专家。</p> <p>主要个人荣誉：郭海科教授现担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 12 届委员会防盲及流行病学组委员、上海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白内障学组组长，曾任广东省眼病防治研究所所长，广东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视力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卫生部中南六省防盲治盲指导中心、广东省防盲治盲指导办公室主任。</p>
3	张广斌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p>主要职业经历：1991-2005 年历任三明市第一医院眼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曾担任眼科行政副主任。2005 年至今在厦门眼科中心担任主任医师，现担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学科带头人。</p> <p>主要科研成果：张广斌教授从事眼科临床、教学及科研</p>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职称	主要简历
				<p>工作 27 年，擅长复杂白内障，青光眼及高度近视等眼部疾病的诊治，多次受邀在国内，国际学术交流大会发表演讲及进行白内障手术现场直播，在国内较早开展飞秒激光白内障手术，先后指导福建省内多家医院开展白内障手术。张广斌教授近五年主持和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 12 项，发表文章 16 篇，参与专利 2 项，获奖 2 项。</p> <p>主要个人荣誉：张广斌教授现担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 12 届委员会白内障和人工晶状体学组委员、华夏眼科医院集团白内障学组组长、厦门眼科中心副院长、原卫生部“健康快车”专家组成员、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眼科学专委会委员及白内障屈光学组副组长、中国非公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委会白内障分会副主任、福建省眼科学会常委、厦门市眼科学会委员、美国白内障屈光手术学会会员、政协厦门市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p>
4	吴护平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p>主要职业经历：1981-1992 年在江西永胜机械厂医院担任医师；1995-1997 年在厦门市开元眼科医院担任主治医师；1998 年至今在厦门眼科中心工作，现担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学科带头人。</p> <p>主要科研成果：吴护平教授在眼表与角膜手术创新及相关基础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以第一和通讯作者在国内杂志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其中发表在《IOVS》《中华眼科杂志》等一流杂志论文 20 余篇，专利 2 项，主编专著 3 本。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福建省及厦门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0 项，厦门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1 项，总经费近 700 万。先后 8 次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p> <p>主要个人荣誉：吴护平教授现任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眼科委员会常委、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 12 届委员会免疫学组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学分会葡萄膜炎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委员会眼科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角膜病学组副组长、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为厦门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厦门市第五批及第七批拔尖人才、厦门市十佳青年医师、厦门市优秀共产党员、《中华眼科杂志》通讯编委、中国眼表疾病网的首席专家。</p>
5	潘美华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p>主要职业经历：1986-1997 年在乌鲁木齐眼科医院担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科主任；1997 年至今在厦门眼科中心工作，现担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学科带头人。</p> <p>主要科研成果：潘美华教授为厦门眼科中心斜弱视小儿眼科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斜弱视、小儿眼科领域的临</p>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职称	主要简历
				<p>床及应用研究工作，对斜视的显微微创手术，复杂性及特殊类型斜视、残余性斜视的手术治疗，低龄儿视功能发育性疾病的筛查及治疗，儿童、青少年的弱视治疗等有着深入的临床研究和经验积累。率先在省内开展了斜视显微手术，目前已完成斜视显微手术 20,000 余例，该技术的临床应用在 2006 年全国眼科学术大会上被特邀做专题学术讲座，技术水平及创新性已得到国内专家们的一致认可，率领的团队年门诊量达十万余人次。近几年在国家医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多项科研课题获省、市级立项和厦门市科技进步奖。“采用显微微创斜视矫正手术联合术中睫状前血管分离保留技术技术的研究”成功入选中华医学会斜视与小儿眼科学组“2017 年十大科研亮点”。为了更好的分离保留血管，还自主设计研发了一套睫状前血管分离保留器械，获得了国家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为《中国斜视与小儿眼科杂志》编委，《Harley 小儿眼科学》副主译、《斜视诊断详解》、《角膜胶原交联技术及临床应用》专著编委。</p> <p>主要个人荣誉：潘美华教授现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 12 届斜视与小儿眼科学组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斜视与小儿眼科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医学会眼科分会斜视与小儿眼科学组副组长、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斜弱视与小儿眼科学组组长、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斜弱视与小儿眼科主任、厦门医学院兼职教授、天津职业大学客座教授。</p>
6	陈晓明	成都华夏院长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p>主要职业经历：1977 年 1 月至 1982 年 1 月，任贵州省人民医院住院医师；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湖南医科大学附二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湖南医科大学副教授；199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主任医师、四川大学教授；其中，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眼科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华夏院长。</p> <p>主要科研成果：主持并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博士点基金课题、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基金课题等多项国家级科研课题，迄今发表学术论文 160 篇，其中 SCI 收录 23 篇，主编参编著作 22 部。</p> <p>主要个人荣誉：全国高等院校教材《眼科学》第 4-8 版青光眼章的执笔人，2007 年获中华眼科学会奖，2015 年获“中国优秀眼科医师”殊荣。曾担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常委、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分会常委、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青光眼组委员、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防盲学组委员、四川省医学会眼科专委会主任委员、四川省医师协会眼科专委会会长、《中华眼视光及视觉科学杂志》、</p>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职称	主要简历
				《眼科》、《国际眼科纵览》、《眼科新进展》、《国际眼科杂志》、《中国眼耳鼻喉科杂志》等专业期刊编委、《青光眼之友》副主编。现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专家会员、中国医学教育协会医疗器械管理眼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康复医学会眼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眼科杂志》编委。
7	刘苏冰	郑州视光院长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p>主要职业经历：1979年12月至1987年7月，任海军424医院医师；1987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武警河南总队医院科主任、副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华夏眼科集团河南区域总院长、郑州视光院长。</p> <p>主要科研成果：刘苏冰教授专注于激光矫正屈光不正领域领域，主持了多项科研课题包括《准分子激光治疗屈光不正的临床研究》、《Orbscan眼前节分析应用研究》《传导性角膜成形术治疗老视眼的临床研究》、《飞秒激光在角膜屈光手术中的应用》、《老视治疗的系列研究》等；在《中华眼科杂志》、《中国实用眼科杂志》、《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等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p> <p>主要个人荣誉：历任武警河南总队医院副院长、武警部队眼科研究所所长、河南省眼科研究所所长、武警部队眼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河南省眼科医学会副主委、河南省医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务，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嘉奖多次，集体二等功2次、“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中国十大女杰”、“中国武警十大忠诚卫士”、“全国妇联执委”、“河南省三八红旗手”、“河南省十大女杰”、河南省巾帼科技先进、全国妇联执委、“河南省十届人大代表”、“河南省妇联执委”、首届“河南省优秀医师奖”、“河南省、广东省、江西省、四川省、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等荣誉称号。先后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武警部队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武警部队科技进步三等奖以及其他奖项11项。</p>

(2) 发行人的科研项目及成果

1) 科研课题

发行人下属医院内根据九大科室分别设立了学术委员会，并建立眼科学组，定期开展学术研讨会议，共同探讨学术及临床诊疗问题。在“医教研”平台的基础之上，发行人下属医院的多名眼科专家学者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眼科专家学者共进行了 62 项科研课题研究，其中，包括 7 项国家级、9 项省级科研课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重大科研课题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立项时间	主要研发人员
1	基于深度学习的眼底图像对黄斑变性的诊断和预后研究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19 年 11 月	胡钦瑞
2	神经营养因子 GDNF 调控 Survivin/CRM1 在角膜缘干细胞促进组织修复再生的机理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面上项目	2019 年 8 月	董诺
3	经玻璃体腔基因替代疗法联合抗凋亡基因治疗 LCA2 及抗凋亡分子机制探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面上项目	2019 年 8 月	庞继景
4	遗传性角膜营养不良基因治疗的实验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19 年 8 月	谭俊凯
5	Apelin 介导 Müller 细胞间充质转化在 CNV 纤维化中的作用及信号通路机制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19 年 8 月	李扬
6	福建省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流行病学调查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面上项目	2018 年 8 月	黎晓新
7	60 及 320 电极人工视网膜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子课题：视网膜电刺激策略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子课题	2017 年 1 月	黎晓新

注：神经营养因子 GDNF 调控 Survivin/CRM1 在角膜缘干细胞促进组织修复再生的机理研究、经玻璃体腔基因替代疗法联合抗凋亡基因治疗 LCA2 及抗凋亡分子机制探索、遗传性角膜营养不良基因治疗的实验研究、Apelin 介导 Müller 细胞间充质转化在 CNV 纤维化中的作用及信号通路机制研究及福建省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流行病学调查研究为厦门眼科中心研究人员依托厦门大学申报的科研课题，其主要研究人员为厦门眼科中心员工，相关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

2) 学术论文与专著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学术论文和专著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在各类期刊共计发表论文 139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28 篇。同时，发行人在各类眼科专业论坛和会议中均有重要学术成果产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主要作者
1	Lentiviral vector-mediated expression of exoenzyme C3 transferase lowers intraocular pressure in monkeys.	Mol Ther	2019 年	谭俊凯
2	Sensitive Fluorescent Sensor for Hydrogen Sulfide in Rat Brain Microdialysis via CsPbBr3 Quantum Dots	Analytical Chemistry	2019 年	董诺

序号	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主要作者
3	C3 Transferase-Expressing scAAV2 Transduces Ocular Anterior Segment Tissues and Lowers Intraocular Pressure in Mouse and Monkey	molecular therapy-methods&clinical development	2019 年	谭俊凯
4	The role of autophagy in the pathogenesis of exposure keratitis	Journal of Cellular and Molecular Medicine	2019 年	李程
5	A Novel Splice-Site Variation in COL5A1 Causes Keratoconus in an Indian Family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	2019 年	林青鸿
6	A new use for an old drug: carmofur attenuates lipopolysaccharides(LPS) induced acute lung injury via inhibition of FAAH and NAAA activities.	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	2019 年	修阳晖
7	A Novel Tissue-Engineered Corneal Stromal Equivalent Based on Amniotic Membrane and Keratocytes	Investigative Ophthalmology & Visual Science	2019 年	刘祖国、李炜
8	Studies on bacterial cellulose/poly vinyl alcohol (BC/PVA) hydrogel composites as tissue-engineered corneal stroma	Biomedical Materials	2019 年	李程
9	IL-21-mediated expansion of V γ 9V δ 2 T cells is limited by the Tim-3 pathway	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2019 年	修阳晖
10	Partial thickness corneal tissue from SMILE as a patch graft material in glaucoma drainage implant surgery.	Medicine	2019 年	王玉宏
11	Continuous ab interno repairing of traumatic cyclodialysis cleft using a 30-gauge needle in severe ocular trauma: a clinical observation	BMC Ophthalmology	2019 年	李海波
12	Is "normal tension glaucoma" glaucoma? Med Hypotheses	medical hypotheses	2019 年	刘旭阳
13	Case Studies of Mycobacterium abscess Infection after Laser in Situ Keratomileusis	Case Reports in Clinical Medicine	2019 年	李程
14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滴眼液对原发性翼状胬肉切除术后早期修复的作用	中华眼科杂志	2019 年	林志荣
15	白内障患者角膜后表面散光的测量及相关因素分析	眼科新进展	2019 年	王艳
16	30G 针头辅助下连续褥式缝合治疗外伤性睫状体离断	眼科新进展	2019 年	李海波
17	Effects of diesel exhaust particles on the	Ecotoxicology and	2018 年	李程

序号	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主要作者
	condition of mouse ocular surface	Environmental Safety		
18	Sleep Deprivation Induces Dry Eye Through Inhibition of PPAR α Expression in Corneal Epithelium.	Invest Ophthalmol Vis Sci.	2018 年	唐丽颖
19	0.005% Preservative-Free Latanoprost Induces Dry Eye-Like Ocular Surface Damage via Promotion of Inflammation in Mice	Investigative Ophthalmology & Visual Science	2018 年	刘祖国
20	Epithelial dysplasia in pterygium postoperative granuloma.	Experimental Eye Research.	2018 年	董诺
21	A novel causative mutation for congenital cataract and its underlying pathogenesis.	Ophthalmic Genet.	2018 年	修阳晖
22	关于低龄儿童斜视术后远期立体视功能重建的临床观察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2018 年	潘美华
23	共同性外斜视中手术设计及术后双眼正位率的相关影响因素的探讨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2018 年	潘美华
24	Ectodysplasin A regulates epithelial barrier function through sonic hedgehog signalling pathway.	J Cell Mol Med	2017 年	李炜
25	Meibomian Gland Dysfunction Correlates to the Tear Film Instability and Ocular Discomfort in Patients with Pterygium	Scientific Reports	2017 年	吴护平
26	Gene-based Therapy in a Mouse Model of Blue Cone Monochromacy	Scientific Reports	2017 年	庞继景
27	Ectodysplasin A promotes corneal epithelial cell proliferation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2017 年	李炜
28	Subfoveal Choroidal Thickness in Central Serous Chorioretinopathy: A Meta-Analysis	PLoS ONE	2017 年	李文生
29	Femtosecond laser-assisted cataract surgery in Fuchs endothelial corneal dystrophy: Long-term outcomes	Journal of Cataract and Refractive Surgery	2017 年	范巍
30	Does the disruption of horizontal anterior ciliary vessels affect the blood-aqueous barrier function?	Graefes Arch Clin Exp Ophthalmol	2017 年	潘美华
31	Keratectasia after laser-assisted subepithelial keratectomy for myopia: A case report	Medicine	2017 年	林青鸿
32	Oxidative stress affects retinal pigment epithelial cell survival through epidermal	Int J Ophthalmol	2017 年	陈晓冬

序号	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主要作者
	growth factor receptor/AKT signaling pathway			
33	Removal of intraocular foreign bod in anterior chamber angle with prism contact lens and 23-gauge foreign body forceps	Int J Ophthalmol	2017 年	黄艳明
34	跨上皮快速角膜胶原交联术治疗较薄型圆锥角膜的早期疗效观察	中华眼科杂志	2017 年	林志荣
35	Keratograph 5M 眼表综合分析仪对共同性水平斜视患者的眼表评价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2017 年	杨梅
36	LASIK 及 FS-LASIK 术中游离瓣原因与处理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2017 年	林青鸿
37	LASIK 及 FS-LASIK 术中不完全瓣原因及处理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2017 年	王丽霞
38	关于斜视手术中角膜保护对眼表影响的研究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2017 年	潘美华
39	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超声乳化术中不同碎核模式临床研究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2017 年	范巍
40	无血清条件下组织块法培养人角膜上皮细胞的比较	眼科新进展	2017 年	史小玲

注：第 2、20、25 项论文为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联合申报的科研课题，其主要研究人员为厦门眼科中心员工，相关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第 4、7、8、13、17、18、19、24、27 项为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联合研究、共同所有的研究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编、参与编纂或翻译的重要学术专著如下：

序号	名称	参与编纂者	参与情况	出版时间
1	眼科医师技能培训大纲	黎晓新	主编	2019 年
2	眼球生物测量与 iol 屈光力计算	叶向或	第二主编	2019 年
3	Optic Disorders and Visual Field	刘旭阳	第二主编	2019 年
4	Harley 小儿眼科	潘美华	译者	2019 年
5	低视力助力技术	陈大复	副主编	2019 年
6	Atlas of Ocular Trauma	李海波	编委	2018 年
7	角膜：理论基础与临床实践（第五版）	董诺	译者编委	2018 年
8	视网膜血管性疾病（上下册）	黎晓新	主编	2017 年
9	Ryan's Retina	黎晓新	编委	2017 年
10	眼肿瘤相关知识问答	董诺	编委	2017 年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1,377.05	210,717.03	174,98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455.45	111,966.79	96,383.5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6.93	45.50	4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3	38.05	49.98
营业收入（万元）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净利润（万元）	18,243.95	13,751.84	5,16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775.88	16,422.88	7,74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418.47	16,306.34	8,26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	15.81	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419.87	29,079.32	29,793.99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8	0.66	0.6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1）我国医疗服务产业监管或者规则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为推动我国医疗服务行业更健康地发展，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疗服务产业监管政策，发布了《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关

于进一步做好非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多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并扩大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出金额。

发行人通过新设或者收购营利性医疗机构等方式开展医疗业务运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也受益于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亦与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息息相关。未来如果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缩减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的价格等，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医疗服务、药品销售价格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医疗服务、药品销售价格变化主要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公共医疗保险定价的变化，二是成本提高或市场竞争导致的非医保项目服务价格的变化。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 50 家医疗机构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发行人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价格严格参照国家和当地的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执行。对于非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方针、政策，执行当地物价收费标准，结合医疗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医疗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及药品的价格，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

如未来公共医疗保险机构调整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的价格上限，或发行人无法继续保持一定的技术优化水平以及成本控制能力，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由医疗服务、药品销售价格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医保控费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医保资金面临支出增长过快，不合理用药、过度增加诊疗项目和滥用药等行为导致医保费用浪费。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保控费政策，发布了《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等一系列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48,524.14 万元、73,066.64 万元和 74,898.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7%、34.29%和 30.80%。在医保费用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若发行人持续增加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或者无法顺利拓展其他非医保项目收入，则发行人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的可持续性预计将受到不利影响。

（4）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患者对发行人眼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状况、金融服务市场状况、地缘政治情况以及其他整体政治及经济发展等多项因素所影响。眼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和发行人经营情况可能受患者偏好、消费能力、消费者心理及经济状况的变动所影响。患者可能会减少其认为医学上不太必要进行的治疗、程序或服务（如斜弱视与小儿眼科、屈光）方面的开销。因此，患者的消费能力及经济状况的变动均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眼科医疗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国家出台鼓励性的政策导向，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不断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现有眼科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若发行人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连锁商业模式有利于发行人发挥资源充分共享、模式快速复制、规模迅速扩大的优势，在现阶段能够很好地满足发行人快速成长的需要。近年来，发行人通

过连锁商业模式得到了快速有效地发展，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保持快速扩大和提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有 51 家医疗机构。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发行人运营及管理的范围和难度相应提升。如果发行人管理人员在新市场业务运营及拓展方面经验有限或对当地适用的监管规定了解不足，无法保证有效的管理水平，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同时，随着下属医院范围的扩张，发行人在资源整合方面也会遇到较大的挑战。此外，扩张地域对于发行人服务的需求以及当地现有或新竞争对手对于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程度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行人无法顺利地将新医院的业务和资源与现有业务和资源整合，或无法应对新市场的扩张可能带来的竞争、运营等方面的挑战，则该扩张模式将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业务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医疗机构的运营需遵守多项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医疗机构的设置、医护人员的注册和管理、医疗设施和设备的使用、医疗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和使用、医院环保措施的设置、医疗废弃物、放射性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处理等。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经营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涉及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或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则还需要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投入运营 51 家医疗机构，如果前述医疗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营业或吊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前述医疗机构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通常存在有效期，并需定期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未来前述医疗机构由于管理不善或未守法经营等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无法续期，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为进一步扩展市场，发行人通过新设或收购医疗机构等方式增加网络覆盖。发行人可能存在新设医疗机构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不被核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业务经营所需业务资质的风险，或收购的医疗

机构因业务经营不合规而导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业务经营所需业务资质被吊销的风险。

（3）医保定点资格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医院通过社保计划从社会保险机构收取部分社保计划所覆盖的医疗服务费用。发行人下属医院需要满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认可后方可取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以下简称“定点服务资格”）。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卫生以及物价部门将对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可以取消相关医院的定点服务资格。发行人下属投入运营的医院需通过对医疗设施、人员、医疗服务质量及程序、临床管理及风险管理的进行严格的监管、监督才能维持定点服务资格。发行人无法保证下属投入运营的医院能够持续维持定点服务资格，也无法保证其新设投入运营的医院可以取得定点服务资格。如果不能维持定点服务资格，或者新投入运营医院无法取得定点服务资格，则可能会使来发行人下属医院接受相关社保计划下医疗服务及产品的患者数量减少。

（4）专业医务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成功与否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能否招聘或挽留足够数量的技术精湛且在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眼科医生以及经验丰富的护理人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234 名医务人员。优质的医务人员团队是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能够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和保持在眼科专科领域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并且医务人员的数量直接影响到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的评级。若发行人的医务人员，尤其是专业医务人才流向竞争对手，或无法为新设立的医院吸引足够数量的合格医务人员，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经营能力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部分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与自有房产合计总面积为 396,358.04 平方米。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77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278,749.92 平方米，其中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无法提供房屋

权属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系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所在土地系划拨性质用地或者集体性质用地的情形。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承担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持续诊疗服务的提供产生不利影响。

（6）租赁物业无法续租或未来租金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医院经营场所的出租方可能会行使提早终止租赁协议或拒绝于租赁协议到期时按有利条款重续租约。发行人无法保证日后将能订立替代租约或以类似或有利条款重续租约或协商新租约。医疗机构的选址以及房产租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业务扩展相当重要。如发行人无法续租或者租金价格上涨，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厦门眼科中心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系发行人下属核心医院，其收入、床位数、医务人员数量及诊疗人次均属发行人规模最大的医疗机构，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具有较大影响。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长期运营床位数为 537 张，为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中长期运营床位数最多的主体。2019 年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单体收入占比较高。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整体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厦门眼科中心无法继续获评三级甲等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4 年获福建省卫生厅批准成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是获得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评级的民营眼科医院。厦门眼科中心获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为发行人的品牌美誉度及市场影响力带来较大的提升，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对于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的认定，卫生部门会组建或委托评审组织，以 4 年为周期对医院进行重新评审，厦门眼科中心存在无法继续获评三级甲等的风险。若未来厦门眼科中心无法继续获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部分下属医院无法继续使用高校附属医院名称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6 年与厦门大学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双方于 2016 年对该合作协议进行了续签，有效期为五年，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协议期满前由双方协商续签事宜，双方若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同时，根据《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闽卫科教〔2010〕56 号），福建省卫生厅和教育厅联合组成的福建省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对临床教学基地进行审批和管理，非直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实行动态管理，每四年进行一次重新评审。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对重新评审不合格和未进行重新评审的临床教学基地予以摘牌。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复审合格，有效期为 4 年。

若厦门眼科中心无法与厦门大学就合作协议的续签达成一致，或厦门眼科中心无法满足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相关要求，则厦门眼科中心将无法继续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将会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厦门眼科中心以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淮南华夏与安徽理工大学、兰州华夏与甘肃中医药大学亦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成为上述相关高校的非隶属附属医院。上述合作尚未取得当地卫生部门、教育部门的审批，可能面临被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摘牌的风险，进而可能对相关医院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0）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多种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及其他供应产品均采购自第三方供应商。发行人无法保证该等供应产品均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此外，由于国内药品市场已出现未取得许可、批文或者黏贴假冒商标所生产的假冒伪劣产品，发行人的质量检查及控制程序存在未能识别出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的可能。前述假冒伪劣产品可能会令发行人遭受负面报道、声誉损害、行政制裁或民事索赔，使用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相关的其他事故或有关事故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质量不佳或不安全或没有效果，发行人可能会遭受责任申索、投诉或负面报导，上述任何一项均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相关药品以及医疗耗材的价格可能不时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采购成本或者导致供应中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能预测或通过改变替代供应商或调整服务费用应对医疗用品的成本变更，或者将有关成本增幅转嫁给病人，前述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患者数据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医院在日常诊疗过程中会收集及维护患者的医疗资料、医疗记录以及其他个人资料。《侵权责任法》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保护患者的隐私，禁止未经授权披露个人资料。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将就未经同意泄露患者隐私或医疗记录而产生的损害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存在被黑客活动入侵的可能，患者及个人资料也存在因医务人员失职或疏忽而泄露的风险。未能对患者病历及个人资料保密以及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风险

发行人的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及信息系统协助营运及监控医院及诊所网络的营运表现，如收费、财务和预算数据、病历及库存。任何与信息系统有关的技术故障（包括由停电、自然灾害、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网络中断或其他非法篡改损害而导致的故障）都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向患者提供服务、准确记录及维护正常的业务营运。如果收费及公共医疗保险报销有关的信息系统故障，并遗失相关记录，则无法及时全数收取应收账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品牌和声誉的风险

维持优质及可靠的医疗保健服务的品牌和声誉对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若发行人发生未遵守现有或者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失去定点服务资格、医疗及安全事故、负面报告以及患者纠纷等不良事项，发行人无法保证能持续维持或者进一步巩固目前的品牌和声誉，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和事故的风险

发行人依赖执业医师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但由于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其中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可能导致治疗未能成功、治疗结果不如预期。就眼科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显微镜下完成且手术切口极小,但由于眼球的结构精细,组织脆弱,且临床医学上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诊疗设备、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此外,由于医疗技术发展的局限性,眼科医疗仍然存在许多非主观因素引起的不可预知且难以避免的风险,有待于医疗行业及医疗技术的进步和发展去解决和克服,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手术并发症、手术过敏等。

上述因素如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投诉、经济赔偿或法律诉讼,并对发行人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工商、卫生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政策变化较快,对发行人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然可能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排污许可证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的相关规定,床位数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需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于2020年开展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发行人下属6家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福州眼科、郑州华夏、台州耀明、无锡华夏、莆田华夏床位数在100张及以上,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尚有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福州眼科、郑州华夏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

态环境厅发布的公告，该等地区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的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2020 年 9 月 20 日前、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如果上述子公司不能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则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的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医疗广告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风险

发行人的医疗广告在内容及可发布媒体等方面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广告管理的通知》，发行人必须于发布医疗广告前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行人发布的医疗广告如未遵守前述规定均可能导致存在行政处罚。随着发行人规模快速扩张，发行人对于各下属子公司合规运营的管控难度也逐渐增加。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医院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审批及记载的内容不符，则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可能会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发行人的医疗广告审批申请。前述处罚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医生存在腐败行为的风险

国内医疗行业存在较高违反反腐败法律法规的风险，例如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医院管理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或管理过程中可能收取不适当款项等。发行人无法保证医务人员及医院管理人员一直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亦不能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涉及医疗机构的相关腐败事件。一旦发生腐败事件，则涉事人员可能会受到调查或处罚，发行人声誉也会受到一定损害，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4.46 万元、17,904.85 万元和 17,411.9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5%、26.36%和 25.3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部门款项，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取决于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与所在地医

保部门的结算与回款进度。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各地医保部门的结算政策发生变化或回款周期发生不利调整，应收医保款的回收期将相应影响到发行人现金流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确认商誉账面净值分别为3,702.81万元、4,979.33万元及5,050.36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8%、3.49%及3.54%。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存在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上海和平、贵港爱眼、常州谱瑞、烟台康爱、毕节阳明及山东华视所产生。若前述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将低于其可收回金额，进而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医疗机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融资不能满足资本开支及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几年继续投入资金以满足新建及收购医院、存续医院改扩建及购入先进医疗设备等资本支出和其他资金需求，但在对外融资方式上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包括未来的营运状况、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全球及国内金融市场状况、国内资本市场状况和融资政策的变化、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信心等。因此，若未能取得足够的融资，则发行人业务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发行人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9,276.57万元、213,093.94万元和243,193.41万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3.57%，预计未来中国民营医疗服务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收入、资产规模亦将保持上升的趋势，人员也将有所增加。对发行人管理体系、内控制

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和内控制度，及时适应发行人规模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则可能削弱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将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做出的估计，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项目的陆续实施，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人员将相应增加，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及时提升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3）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2,963.81 万元用于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全国新建 200 家直营视光门店，提供医学验光服务，以更好地参与视光服务市场的竞争，同时扩大发行人品牌影响力。但鉴于目前发行人在视光服务领域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未来可能面临视光门店经营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实现。

6、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开始爆发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受疫情影响，公

公司的日常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国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可能受到一定冲击，从而将可能影响公司医疗项目的收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开设 51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5 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若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疫情无法得到有效防控，公司还将面临部分医院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与股东启鹭投资的相关对赌条款尚未终止，对赌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对赌协议”。相关方已约定在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公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中止/终止；但是如果发行人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计划未能获得批准，或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决定放弃或暂缓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计划，则相关对赌条款自动恢复到该等中止/终止安排之前的状态并由各方继续执行，直至发行人再次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上述对赌条款自发行人通过上市审核/合格上市之日起终止。但如果发生对赌条款中止后恢复效力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苏庆灿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与苏庆灿系一致行动人，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70.56%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8.16% 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按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6,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发行人 62.99% 的股份，控制发行人 60.84% 的表决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经营。

(4)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71%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7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5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册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1、保荐承销费【】万元；2、审计、验资费【】万元；3、律师费【】万元；4、评估费【】万元；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沈俊：于 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冀：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胤康，于 2014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响、刘亦轩、王澜舟、周凌轩。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1、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鹭投资”）0.33%的合伙份额并作为启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启鹭投资持有发行人4.5%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4.32%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重大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2、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

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同意就其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9 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夏眼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苏庆灿和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华夏眼科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26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263,628,654.46 元以 1:0.9862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60,000,000 元，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有限公司净资产超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 3,628,654.4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按其在华夏眼科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2015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27554T 的《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华夏眼科有限

2004年8月12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华夏眼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2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233号），及发行人对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是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30%和99.00%，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项目组通过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业务合同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苏庆灿，没有发生变更。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苏庆灿、王骞、陈凤国、陈向东、赵蓓、刘志云、傅元略，其中赵蓓、刘志云、傅元略为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刘志云任期届满离任，改选郝德明为独立董事；原董事陈向东因公司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不再担任董事，由外部投资者启鹭投资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安垣为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0年3月，启鹭投资变更提名，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秀秀为董事，安垣不再担任董事。

2020年5月，独立董事郝德明因个人原因辞职而离任，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郭小东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苏庆灿，副总经理陈凤国、陈向东、张洪涛，董事会秘书戴火轮，财务负责人陈鹭燕。

2018年5月，戴火轮因个人原因辞职而离任。2018年7月，公司聘任内部培养的曹乃恩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原副总经理陈向东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内部培养的王骞、李晓峰为副总经理，聘任内部培养的陈鹭燕为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根据《审计报

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0% 和 99.00%。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互联网检索，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00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203 号），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306.34 万元、19,418.47 万元，最近两年持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35,724.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

事项	安排
	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7、发行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沈俊、赵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首席执行官签名

沈如军

沈如军

黄朝晖 2020年 7月 24日

黄朝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孙雷

2020年 7月 2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杜祎清

2020年 7月 24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俊

沈俊

赵冀

赵冀

2020年 7月 24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胤康

李胤康

2020年 7月 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4日